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2〕6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补助 资金的通知

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27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2023 年师市地膜科学使用及回收人物补贴资金使用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补助资金 1171.361 万元，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35-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2〕25号）要求规定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支付等工作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，同步抄送师市财政局，将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2年11月28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年11月28日印发

附件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	兵团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师市农业农村局	
项目属性		中央财政专项资金	项目期	2022年度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770.0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	1770.00		
	其他资金		0.00		
总体目标	以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导向,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膜,补贴0.015mm厚度地膜示范55万亩,补贴全生物降解膜2万亩,实现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90%以上。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农田残膜含量,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,有效治理农田“白色污染”,逐步建立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模式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0.015mm厚度地膜示范(亩)		≥439031
			补贴全生物降解膜(亩)		≥75484.46
			当季地膜回收率(%)		≥90
		质量指标	补助资金到位率(%)		100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(%)		100
		成本指标	补助资金标准(万元)		≤1770
			加厚地膜补贴标准(元/亩)		≤30
			全生物降解膜补贴标准(元/亩)		≤60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,改善农田残膜含量	
	社会效益指标		/		/
	生态效益指标		治理农田“白色污染”		有效治理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建立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模式	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职工满意度(%)		≥95